

附件 2

魚塭共同經營切結書

本(提共同經營協議書)人 等 人共同經營  
等地號，計 平方公尺確實由本人等 人共同經  
營養殖漁業，並委由本人代表其他所有權人申請養殖登記證，  
同意屬實無訛。

此致  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 
住 址：  
身份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  
住 址：  
身份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  
住 址：  
身份證字號：

⋮  
⋮  
⋮  
⋮  
⋮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